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29号

当事人：梁锦明

身份证号码：441821*****

工作地址：位于台山市三合镇联安村委会山龙村鸡公山的生猪养殖场

住址：广东省佛冈县汤塘镇高岭村委会濠口村委会 29 号之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和 2024 年 6 月 20 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位于台山市三合镇联安村委会山龙村鸡公山，现场检查时，养殖场正在运营，未配套养殖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养殖废水经收集后未经治理通过渠道进入养殖废水收集塘，该养殖废水收集塘设有外排口，部分养殖废水渗漏至养殖场外围水渠。我局现场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养殖废水收集塘及收集塘外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4）第 060082 号〕监测结果显示，养殖废水收集塘排放口的排放废水中总磷为 14.8mg/L，超出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标准排放限值 7.0mg/L，超标 1.11 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6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4 年 6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猪

场出让合同及经营者证明;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4)第060082号];台山市三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养殖场出栏流水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9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已进行整改,但未提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经复核,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因你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情节纳入最终罚款金额的计算。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2.7.1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处罚款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